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 2,600 万元—3,200 万元	亏损 14,176.0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884 元—0.1088 元	亏损 0.4821 元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50 万元—2,600 万元	-8,909.82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7 年，经河池市政府研究决定，同意免除河池市财政局对我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 5,000 万元。

2、2017 年，公司与部分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获得债务重组利得 1,555.22 万元。

3、公司于 2017 年收到河池市财政给予公司 5,000 万元的经营性财政补贴。

4、公司于 2017 年收到银亿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赠与现金 8,000 万元。

上述 1-3 项事项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第 4 事项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

积)。具体金额尚需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 2017 年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

3、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果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及净资产为正数，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该申请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